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长辞职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谢彦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 2.谢彦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 3.谢彦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纓_____

罗元清_____

2023年12月22日